

新北市深坑區深坑第二市民活動中心簡易室內活動場使用管理收費須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新北深民字第 1082763501 號簽

- 一、為充分發揮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市民活動中心簡易室內活動場(以下簡稱本場)場地功能，加強維護場地設施，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依據「新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須知。
- 二、本場使用時間為每日 6 時至 22 時，說明如下：
 - (一) 本場地除有機關團體專案申請使用外，每日 6 時至 22 時開放民眾免費使用。
 - (二) 為避免影響附近居民安寧：
 1. 6 時至 8 時期間使用者不得進行會發出擾人聲響之活動，如籃球、流行音樂舞蹈等。
 2. 每日 22 時本場燈火定時關閉，熄燈後應立即停止使用。
 - (三) 每日 8 時至 22 時得申請專案場地使用，並應於使用日前 3 個月至 1 星期前，填寫場地使用申請書或公函及相關資料，向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有正當理由而未及於使用日 1 星期前申辦或所申請日期為不對外開放時間，經本所同意者，得不受申請期限之限制。
 - (四) 同一時段有 2 個以上團體申請，由申請者逕行協調決定，協調不成，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三、依據前條第(三)項申請專案使用者，收費標準及方式如後：
 - (一) 使用費以每小時計費，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新臺幣 250 元。同一時段連續申請者，最多可申請 4 個月。
 - (二) 專案申請場地經審查核准者，應於使用日 3 日前繳清各項費用，並依核准申請內容使用。
- 四、使用本場相關內容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本場地提供現有設備，辦理活動所需之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自備。
 - (二) 使用本場地在活動期間，應自備各式工作人員，全權負責活動人員安全、維護場地內外秩序、確保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如發生糾紛或造成公共意外、國賠事件，概由申請場地使用者負責一切

法律責任。

- (三)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活動結束後場地使用者應立即打掃或清洗地面，垃圾須於當日處理清運完畢。若有油漬滲透、吐檳榔汁、污損地板之情形者，主辦單位應請專業清潔廠商清洗地板，如未能及時清潔或未能通過場地驗收時得由本所代為清洗場地，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四) 辦理活動之宣傳品，未申請並經核准前不可懸掛或置於體育場館內；非本所主辦之活動，活動宣傳品不得列「新北市深坑區公所」名稱及本所聯絡電話。
- (五) 場地使用者依規定申請場地使用時間應包含佈置、辦理活動、活動後撤場等時段；並依所申請時間佈置、撤場，每日 8 時前及 22 時後禁止搭、拆舞台之施工，以免影響周邊住戶安寧。
- (六) 使用本場地辦理各項活動不得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之行為，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範（依「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作音量管制），不得有影響周邊鄰居安寧之行為。如有上述之行為，管理人員經勸阻、制止程序後，必要時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或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 (七) 本場地不開放營利性質或有破壞污染場地活動之申請（例如治喪、外燴辦桌、現場炊食之園遊會、攤販營業、販賣募款等）。
- (八) 進入本場場內活動，禁止打棒〈壘〉球、騎乘腳踏車、溜狗、餵食野鴿及其它寵物等活動，並不得有攀折花木、隨地便溺、吐檳榔汁、亂丟垃圾、破壞場地設施（含草皮）、妨害風化及其他違反法律之行為。若有上述情事，本所管理員依規定勸阻，情節重大者報警依法究辦。
- (九) 場內除導盲犬外，為禁止寵物進入之場所，使用者應事先加強宣導，並於活動時派員於入口處管制。

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六、本場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自 11 月 30 日止試行開放，並視各方使用情形調整使用方式，以求完善。

七、本使用須知自發布日施行。